

项目需求说明

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选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一、基本情况

1. 南通市第二中学工会会员约 210 人（含 10 名政府购买人员）。本次采购学校工会会员 2025 年度春节、端午、中秋节三大节日慰问品提货券，费用结算标准为 1800 元/年/人（政府购买人员 1600 元/年/人）。

2. 工会会员慰问品提货券分春节、端午节、中秋节 3 个节点。其中，在编人员春节的结算标准为 800 元/人，端午节为 400 元/人，中秋节为 600 元/人，合计 1800 元/年/人；政府购买人员春节的结算标准为 600 元/人，端午节为 400 元/人，中秋节为 600 元/人，合计 1600 元/年/人。

3. 提货券面值是指持该提货券在供应商卖场购买商品时，按卖场挂牌零售价计算（如购买的是会员价商品，则必须享受会员价）可购买的相应商品价格的总和。供应商参选时对提货券面值报价应按照以上 3 个节点分别报价，在编人员提货券面值报价分别不得低于春节 824 元/人，端午节为 412 元/人，中秋节为 618 元/人的标准；政府购买人员提货券面值报价分别不得低于春节 618 元/人，端午节为 412 元/人，中秋节为 618 元/人的标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购买卖场内除烟酒，家用电器等物品外的任意商品（如购买的是会员价商品，则必须享受会员价），每张提货券一次性使用完，不找零，不兑现，如实际购买金额超出提货券面值，超出金额由购买人自行支付补齐。

★5. 供货方应于中标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备好相关产品，并按采购人职工数量提供足量提货券。供货方应为采购人职工提供方便、简捷的选择、兑换流程。

★6. 采购单位员工可凭有效期内的提货券购买卖场内除烟酒，家用电器等物品外的任意商品，如购买的是会员价商品，则必须享受会员价），如供应商是会员制单位，则不得要求采购单位员工付费开通会员才可使用提货券进行购买。

★7. 投标人不得针对提货券提货方式恶意抬高价格，如未按门店正常零售价进行供货的，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8. 提货券的有效期起始时间为相应节日的前 10-15 天，总有效期不得少于 60 天。

★9. 供应商须为大型或连锁商超的（本采购文件所指大型商超是指在崇川区有经营场所、且营业面积不少于 3000 m²的商场或超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以上打“★”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服务内容

1. 工会会员凭供应商提货券，在相应的节假日时间范围及提货券有效期内，赴供应商卖场购买卖场内除家电、烟酒等物品外的任意用品（如购买的是会员价商品，则必须享受会员价），每张提货券不找零，不兑现，如实际购买金额超出提货券面值，超出金额由购买人自行支付补齐。

2. 提货券的有效期起始时间至少为相应节日的前 10-15 天，总有效期不得少于 60 天。

3. 付款支付：每次以成交供应商实际收到的提货券为结算依据。成交供应商每次提货券有效期结束后，按照实际收到的提货券数量，以及该提货券对应的费用结算固定标准与采购人进行结算，经双方确认后，开具正式发票，结清已完成的消费券。

4. 最终的结算金额，以供应商回收到的采购人工会会员在不同节日出具的提货券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供应商在销售商品、回收采购单位工会会员慰问品提货券过程中应做好真伪甄别，并承担相应责任。

5. 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具体服务期在合同中明确。合同期满，采购人对成交单位进行考核，如成交单位在合同期内服务质量高，合作协助良好的，在价格**或优惠幅度**等所有条款不发生变化**或者对采购人更有利**的情况下，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须两家成交人均续签，否则重新采购），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次。

6. 本项目的的需求（金额设置、合同签订、提货、结算办法等）如遇与上级有关要求不符的情况，则按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三、特别说明

为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方工会会员需求，本项目拟确定 2 家成交供应商，在此基础上，由工会会员自主选择在其中一家供应商处领取提货券并购物，采购人不保证每家实际购物人数，对此各供应商不得有异议。